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08〕196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：

现将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信访局令第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信访局令第16号）



附件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
国家信访局**

第 16 号

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已经监察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3 次部长办公会议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4 月 17 日第 2 次部务会议、国家信访局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，并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由国务院批准。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监 察 部 部 长：

马 骏

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部 长：

尹 蔚 民

国 家 信 访 局 局 长：

王 学 军

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

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责任制，切实落实领导责任，惩处信访工作违纪行为，维护信访工作秩序，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信访条例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反信访工作纪律，是指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责任，是指有关领导人员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时，承担的与领导工作职责相关的责任，分为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。

主要领导责任，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，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43

